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3435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# 潼凤祥

申 请 人 赵学胜

地 址 陕西省潼关县城关镇东风居委会15幢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